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公司規章中，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透過「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辦法內容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推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素養，對本公司營運規劃實有助益。 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本公司有意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尚在研擬中。 1.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董事會亦有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評鑑結果於次年第一季前會揭露，結果將提報至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自2020.01.01起開始實施，於2021年第一季結束前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成)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20.03.19審計委員會及2020.03.19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建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的雇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雖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但有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此工作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1.研擬規畫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之落實。 2.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畫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將持續增加相關內容。</p> <p>本公司網址：http://www.pgr.com.tw，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係依中華民國勞基法及各子公司所屬國之相關勞工法令辦理，並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及辦理相關康樂活動以提升員工士氣。</p> <p>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相關專業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2019.04.03 & 2019.04.04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MIA)	Malaysian Tax Conference 2019	16小時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2019.06.26	Institute of Approved Companies Secretaries	Special Tax Refund For Doctors	8小時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2019.10.15	LHDN Malaysia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and Strike Off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2016	10小時
	董事	陳東興	2019.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股權宣導說明會-台中場	3小時
	董事	李雲山	2019.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董事	張清惠	2019.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小時
	董事	張清惠	2019.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董事	陳東興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介民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介民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梁博淞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小時
	獨立董事	梁博淞	2019.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小時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本公司已於2019.03.16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險，此險於2020.03.16屆期並續保，且報告於2020.03.19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依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未得分已改善者)：

評鑑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	說明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或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也提報2019.05.09董事會討論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年報?	2021年第一季將完成202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屆時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13	公司是否獲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2012年6月已取得ISO14001認證。	

(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研議未來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將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工程維修部負責監控管理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處理，設置有大型廢水處理系統，已取得由政府單位之環保合格證書，並定期送驗並申報至所屬國政府相關單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本公司為再生橡膠之專業生產製造廠商，對於世界資源短缺早有相當的認知，因此積極致力於資源再生之專業領域中，對於資源循環再生利用之貢獻向來不遺餘力。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於日常辦公環境更致力於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綠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等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及廢棄物的產生等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本公司已遵循各地的環保法規及政策要求辦理，有統計過去2年的廢水，廢氣排放及廢棄物數量並制定相關之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它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均依所屬國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方法及程序，包括OSHA勞工安全與健康守則等，且依規定提撥退休公積金(EPF)，及投保勞工保險(SOCSO)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已依馬來西亞當地勞工局規定，訂定於職工手冊中，相關福利措施計有：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同時章程內亦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住工作場所意外險等政府規定保險，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之機會，鼓勵在職訓練並給予訓練費之補助。</p> <p>本公司之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p> <p>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須遵循相關規範，不能有違法情事發生。</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如有需要一定會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本公司雖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但董事於上櫃時均簽署誠信聲明書，並確實的遵循。</p> <p>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要求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及不定期宣導，要求全體員工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或協助他人違背誠信之行為而損害本公司公眾形象，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情事是否合宜。</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p>	<p>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p>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行為者交。</p> <p>本公司由董事會至各級主管及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均致力於推動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之監督下，本公司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應確實實踐相關從業道德規範，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若與其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本公司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直接或是透過直屬主管投訴。</p>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定期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惟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由各級主管以身作則並於日常隨時向員工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可遵循，且本公司檢舉管道包括直屬主管、稽核人員及總經理信箱並由總經理指派專人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依內部稽核規定成立專案稽查。</p> <p>本公司依相關內規，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實踐之。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